

川高采会〔2018〕06号

关于申报“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励校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法律法，
提彻执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探索创新管理
方法和手段，根据《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
分会 奖管理办法（ ）》（ 件1），并经学会研究，2018
年将开展“校 十佳 体”、“校 十佳个人”、“
校 优秀业务标兵”、“校 优秀 员”、“校
杰出 献奖”等五个奖 的工作，并于2018年四
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分会年会召开期 予
以 彰。为做好本次申报、 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 知如
下：

一、奖励方式

（一）奖 置

- “校 十佳 体”
- “校 十佳个人”
- “校 优秀业务标兵”
- “校 优秀 员”
- “校 杰出 献奖”

(二) 奖励形式

- 1、在 2018 年 12 月于成 举 的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分会年会上，向 奖 目的单位或个人 发荣 书。
- 2、在相关专业媒体及学会网站上 信息发布。
- 3、择优推荐申报全国 等教育 学会奖 。

二、申报范围、 求

相关 求参 件 1。

三、申报时 、方式

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前，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报 （ 件 2）以电子档发 至学会秘书处，290332495@qq.com；联系人：曾琚华 15108252477

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
等教育 管理学会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

件 1:

川高采会〔2018〕03号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 评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 励 校 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 法律法 ，
提 彻执 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探索创新 管理
方法和手段， 互帮互学氛围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范围

校 分会会员单位以及会员单位从事 及招投标
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条 原则

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 原则，严格按照
条件，好中 优、 励先 。

第三条 类别

校 分会共 “ 校 十佳 体”、“ 校 十
佳个人”、“ 校 优秀业务标兵”、“ 校 优秀

员”、“校 杰出 献奖”等五个奖 。

第四条 名 和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基本条件

申报奖 的 体和个人均 满 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以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 小平理 、“三个代 ” 思想、科学发展 、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。紧密围绕校 及招投标工作改 与发展的实 ，积极主动并创 性地开展工作。申报者无 法 纪 为、无 反 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 、无不 信 为。

2、能够积极主动地 合 校 分会、教育厅和四川教育会 学会开展工作，能够对 校 及招投标工作以及学校自 的发展做出有效实 。

3、申报 体奖 的单位应全口径分管 物、工程和服务 ，建立或明确 工作归口管理机构，内 控制体系完善， 活动 范。本年度，未发生 法 纪事件。

4、申报个人奖 的，每人 报1 。 奖后，原则上2年内不再 复申报相同奖 。

(二) 各奖 名 分 及具体 求

1、 校 十佳先 体

分会每年 10个以内先 体，具体 条件如下：

(1) 深入 彻 实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 求；

(2) 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，出色完成单位 工作任务；

务；

(3) 在 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健全完善 管理制度，提升 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 成绩；

(4) 业绩突出、工作有亮点，具有示范性、 射性和借 性意义；

(5) 单位成立二年以上；

(6) 积极申报举办学会年会。

2、 校 十佳先 个人

分会每年 10 名先 个人。具体 条件如下：

(1) 目前在 相关岗位工作；

(2) 深入 会并 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；

(3) 在 域作出 献，积极 取、勇于探索、 开拓创新、成绩斐然，在 校同 中作出 率、产生 影响，有示范作用。

(4) 从事 工作二年以上。

3、 校 优秀业务标兵

分会结合申报情况，每年度 出不 会员单位从事 工作总人数 15%的 业务标兵。具体 条件如下：

(1) 目前在 相关岗位工作；

(2) 按照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 求 范完成 工作任务；

(3) 在 业务的某一方 (如 物、工程、服务、内 控管理、招标文件编制、合同管理等) 有创新和突破，具有 推广价值和意义；

(4) 从事 工作一年以上。

4、校 优秀 员

分会对 员写稿任务 展和完成情况实 年终总 ，根据报 稿件数 和 情况，对 员每年总分排序，确定优秀 员 彰奖励。

5、校 杰出 献奖

分会每年度 出几名（10名以内）的杰出 献奖 得者。具体 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具有 的 政策理 水平、 强的 导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， 管理工作经 丰富， 决 域 大 ，在国内 域具有 影响力，受到同 广泛 可。

（2）为 校 管理工作做出杰出 献，推动了 的深化改 、创新和突破。

（3）为本校的 改 发展作出 献，得到教职工、上级 导和主管 的 度 可，出色完成所在 校的工作，成效显 。

（4）从事 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五条 方式

（一） 会员单位对照 条件组织填写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 分会秘书处 接收、汇总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 常务理事会 各类奖 的 审工作。

第六条 时 安排

奖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具体日程安排如下：

11月初，秘书处发 奖申报 知；

11月底前，会员单位完成组织申报；

12月上旬，秘书处完成 奖材料汇总并 交常务理事会；
12月中旬，常务理事会完成 审工作；
12月下旬，秘书处公示 奖名单；
次年1月上旬，秘书处将 奖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教育会
学会备案；
次年1月中旬，分会下发 奖文件。

第七条 奖励方式

- (一) 分会以文件形式将 结果印发至各会员单位。
- (二) 分会为 奖单位和个人 发 奖 书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会常务理事会 修 和 。

第九条 从发文之日 执 。

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
等教育 管理分会
2018年7月12日



件 2: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

申报表一（个人奖项）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

申报表二（集体奖项）
